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91號

聲 請 人 呂淨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高菁菁

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001291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00000~78ND0000000		4	4000	
002	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00000		1	400	
003	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00000		1	792	
004	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0000		1	519	
005	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		1	285	
006	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0		1	767	
007	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0000		1	338	
008	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6NX0000000		1	355	
009	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7NX0000000		1	372	
010	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X0000000		1	391	
011	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9NX0000000		1	164	